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6〕16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6 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决定 2016 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现将《2016 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是依法加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措施。今年，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继续委托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作为承检单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县（市、区）农委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监测方案，积极配合抽样，共同做好2016年例行监测工作。

**二、确保工作质量。**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安排，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反映各地实际情况，为领导科学决策和依法监管提供有效的依据。抽样地点由各县（市、区）农委提供生产基地名单，抽检单位从提供的名单中随机选取。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蔬菜、食用菌、水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凡被确定的抽样地点不得拒绝抽检，否则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三、加强监管。**监测结果将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主要领导通报。各地全年例行监测结果将作为年度农业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应依据监测结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103号）规定的监管范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抽检不合格的样品，其所在地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生产者（基地、企业），要限期一个月内查清超标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全面进

行治理，整改后由承检单位再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整改任务完成。如果抽检仍不合格的，将取消“三品一标”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等认证认定称号。

附件：2016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

2016年3月15日

# 2016 年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方案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决定 2016 年继续对蔬菜、食用菌、水果、水产品开展例行监测工作，为保证例行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地点

### （一）蔬菜、食用菌、水果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地点为各县（市、区）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是“三品一标”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如生产基地没有产品，可对该县（市、区）监管范围内流通环节产品进行监测。

### （二）水产品

水产品监测地点为荥阳市、中牟县、惠济区、金水区水产品生产基地。原则上要全部覆盖“三品一标”基地。

## 二、监测时间

### （一）蔬菜、食用菌、水果

全年开展四次例行监测，监测时间分别安排在 2016 年 4 月、7 月、9 月、11 月进行。

## （二）水产品

水产品由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根据各县(市、区)基地生产情况，每年集中监测 2 次。

##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 （一）监测品种

#### 1、蔬菜

主要是当地生产的蔬菜。主要品种为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等。

#### 2、食用菌

主要是当地生产的食用菌。主要品种为平菇、金针菇、香菇等。

#### 3、水果

主要是当地生产的水果。主要品种为樱桃、桃、梨、葡萄、石榴等。

#### 4、水产品

主要是当地养殖的淡水鱼类。主要品种为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团头鲂和 鱼等。

### （二）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每次监测蔬菜、食用菌、水果样品 10 批次，每次监测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地点。水产品根据季节和实际养殖情

况确定监测数量。

#### 四、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规定执行。

#### 五、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蔬菜、食用菌、水果

##### 1、监测项目

监测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啉虫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脂、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啉脲、灭幼脲、阿维菌素、除虫脲等农药残留。

##### 2、检测方法

采用 QuEChERS 前处理方法结合串联质谱进行筛查，阳性样品采用 NY/T 761-2008、GB/T 19648-2006、GB/T20769-2008、SN/T 2114-2008、GB/T5009.147-2003 等定量方法进行确证。

## （二）水产品

### 1、监测项目

监测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喹诺酮类等渔药残留。

### 2、检测方法

（1）孔雀石绿按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的测定》检测。

（2）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喹诺酮类先用酶联免疫法进行筛选，阳性样品分别用《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SC/T3018-2004)、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2-2006《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等方法确证。

##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 （一）蔬菜、食用菌、水果

根据 GB 2763-2014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4 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

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 （二）水产品

- 1、氯霉素的判定值 $\leq 0.3 \mu\text{g}/\text{kg}$ 。
- 2、孔雀石绿的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
- 3、硝基呋喃代谢物的判定以AOZ、SEM、AMOZ和AHD各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 4、磺胺类的判定以磺胺噻唑等8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
- 5、喹诺酮类的判定以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诺氟沙星为 $\leq 50 \mu\text{g}/\text{kg}$ 。

## 七、监测结果

### （一）监测结果报送时间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于抽检后30日内将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向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发函通报监测结果。

### （二）总结分析报告内容

- 1、监测基本情况。包括抽样情况、监测农产品品种、样品数量、监测项目等。
- 2、监测结果分析。
- 3、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4、对策措施建议。

## 八、注意事项



（一）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承检单位应加强质量控制，对阳性样品及时复检，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联系人：申战宾

电 话： 15729397526 0371—67189722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印发

---